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仁股書記官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秀 仁 115 偵緝 393 字第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19135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李○瑄起訴書 1 件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393 號等被告李○瑄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陳佳秀